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944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訴訟代理人 賴惠煌

一、原告與被告陸明威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8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似有異動（起訴時列載林樹鈺），故原告之新法定代理人應提出本件之承受訴訟狀，並提出零件折舊之計算式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賴亮蓉